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13號

異議人 即

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對人 即

債 務 人 趙興偉律師即陳淑慧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因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7月18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59990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上開條文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7月18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5999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3年8月1日送達予異議人，異議人至遲應於113年8月14日聲明異議（加計在途期間3日），則異議人於113年8月12日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

01 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02 二、異議意旨略以：倘無異議人先行墊付遺產管理人報酬3萬  
03 元，即無法取得趙興偉律師同意擔任遺產管理人之同意書，  
04 無法取得同意書就無法選任遺產管理人，且為辦理遺產管理  
05 人登記，異議人特委託地政士協助辦理支出新臺幣（下同）  
06 4,000元，如無支出上開費用即無從開始本件強制執行程  
07 序，且異議人為本件不動產投保火災險1,900元，係為確保  
08 若不動產發生火災滅失時，各債權人能透過保險填補損失，  
09 上開支出均應屬共益費用。縱認非屬共益費用，遺產管理人  
10 報酬3萬元、代辦遺產管理人登記費用4,000元應為取得執行  
11 名義所需支出費用，且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確定  
12 前所發生，當然受抵押權擔保效力所及，故上開費用均應列  
13 入優先債權受償，爰依法提出異議（異議人誤載為抗告）等  
14 語。

15 三、按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  
16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  
17 額；前項費用及其他為債權人共同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得求  
18 償於債務人者，得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強制執行法  
19 第29條定有明文。又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必要費用，  
20 係為全體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支出，如無此項費用之支出，  
21 強制執行即不能開始或續行，性質上屬共益費用，故應就強  
22 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

23 四、經查：

24 (一)異議人為取得同意書而先行支付3萬元予趙興偉律師部分，  
25 非共益費用，因即使無法取得趙興偉律師之同意書，仍可選  
26 任其他人擔任陳淑慧之遺產管理人，難認此筆金額係為債權  
27 人共同利益而支出之必要費用，且遺產管理人之報酬依法係  
28 由遺產支出，非屬異議人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不在抵押權  
29 擔保範圍。

30 (二)異議人委託地政士協助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支出4,000元部  
31 分，係屬異議人為自身便利而選擇由地政士協助辦理登記，

01 難認係為債權人共同利益而支出之必要費用，且有無辦理登  
02 記並不影響異議人取得本件執行名義，不在抵押權擔保範  
03 圍。

04 (三)異議人投保火災險1,900元部分，非共益費用，因有無投保  
05 火災險，並不會影響強制執行程序開始或續行，難認此筆費  
06 用係屬債權人共同利益而支出之必要費用。

07 (四)綜上，原裁定並無違誤，異議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08 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異議。

09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4 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6 書記官 龍明珠